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604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陳保源律師即余緯綸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余緯綸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8,21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6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訴外人即被繼承人余緯綸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10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被繼承人余緯綸已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申登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依法選任陳保源律師為遺產管理人如附件，得以因管理遺產，於管理遺產之範圍內，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。

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01 (三)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
02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
03 費用。

04 (四)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